

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丰应急发〔2025〕6号

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各相关股（室、队、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切实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根据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等要求，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刚柔并济，着力消除因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贡献丰润力量。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落实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巩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确定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严格抓好年度执法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安排，聚焦非煤矿山、危化、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对一般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内实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 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 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 100%。二是**深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聚焦“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段，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违规电气焊作业、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事项，对企业开展全链条穿透式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积

极开展执法工作指导。落实固本强基要求，常态化开展执法指导工作，做好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培训执法检查人员、指导重大复杂案件办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并针对执法力量薄弱的地区，采取示范式执法，推动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四是不断改进执法检查方式。着眼提升执法质量，对被检查企业进行精准“把脉会诊”，找准制约安全生产软肋、硬伤，强弱项、补短板，从而“对症下药”，指导企业精准排查整治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重点围绕事故案例、隐患举报、网络舆情等方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分行业制作暗查暗访视频专题片，放大曝光警示效果。

三、执法检查范围及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范围。

1. 边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涉及相关内容的兽药生产单位；
3. 钢铁压延（电炉炼钢）生产经营单位；
4.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5.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6. 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7.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9.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计划。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 1），确定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170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44.8%。其中，非煤矿山行业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6 家、冶金建材企业 37 家、机械等五行业 126 家。

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见附件 10、附件 11）。

（三）一般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下级负责监督检查的企业。全年，一般检查企业 210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55.2%。其中，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 43 家、冶金建材企业 47 家、机械等五行业 120 家。

（四）执法检查内容。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4 个方面。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等法定 7 项职责情况，

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 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重点检查对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商贸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6.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7. 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

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8. 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9. 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 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

11. 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宣贯情况，主要包括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公告牌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宣传渠道，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举报奖励教育培训等情况。

12. 企业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查看企业接入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的视频点位运行情况，重点是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画面清晰情况；关键场所视频监控安装情况；企业本地录像存储情况；中控室再监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3. 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企业制定发布本企

业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情况，是否科学划分安全生产责任网格，确定网格安全生产责任人，制作网格划分平面布置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等。

14.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五）执法检查安排。局安全生产监管股、监察中队负责按照各自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11、附件12），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要求对本行业企业开展的安全评价检验事项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在重点时期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教育培训考试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由地震和法规培训股对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协同联动。各有关股（室）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本股（室）工作任务，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本股（室）人员安排，结合本股（室）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前做好监督检查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一企一策”精准制定检查方案，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用联合联动执法、“专家+执法”等形式，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

（二）落实责任，规范执法。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分类分级执法检查 and 《意见》等要求，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杜绝随意检查，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要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同类案不同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结合重点时段、气候特点、事故案例等情况，加强本行业领域风险动态研判，紧盯企业风险点、薄弱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各监管股、监察中队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一案双罚”、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关闭取缔、行刑衔接等措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动真碰硬，依法惩处失防失控，不得“以管代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精准数据，夯牢基础。各有关股（室）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推行执法信息化，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按时限要求录入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推广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省厅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每半年要通过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至少上报1个

典型执法案例。各有关股（室）每周五要将本周执法检查情况报地震和法规培训股，每月3日前将上月执法数据报地震和法规培训股。地震和法规培训股定期统计各有关股（室）执法数据，分析研判执法情况，统筹分析，进一步推动执法精准化。

（五）严守纪律，廉洁执法。执法人员在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抵制吃喝风，守住廉洁底线，主动接受执纪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 冶金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5. 建材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6. 轻工等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7. 机械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9.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10. 2025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11. 2025年度各科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12. 2025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区应急管理局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执法人员共 38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2025 年全年共 36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按照《办法》规定，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38=9424 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 1649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493 天；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03 天；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67 天；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196 天；
5.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40 天；
6. 开展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23 天；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71 天；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50 天；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6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 2551 天。

1. 机关值班 720 天；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566 天；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298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527 天；
5. 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探亲假 440 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5224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9424-1649-2551=5224（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3452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1772 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1. 矿山水泥监督管理股重点检查企业 26 家次，一般检查 12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566 天。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重点检查企业 13 家次，一般检查 19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426 天。
3. 冶金行业监督管理股重点检查企业 10 家次，一般检查 10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372 天。
4. 工商贸行业监督管理股重点检查企业 30 家次，一般检查 30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660 天。
5. 机械等行业监督管理股重点检查企业 30 家次，一般检查 30

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620天。

6. 监察一中队重点检查企业26家次，一般检查12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540天。

7. 监察二中队重点检查企业11家次，一般检查21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432天。

8. 监察三中队重点检查企业12家次，一般检查11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408天。

9. 监察四中队重点检查企业30次，一般检查30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620天。

10. 监察五中队重点检查企业30家次，一般检查30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580天。

附件2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应急管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行情况，边坡监测监控及治理情况，采场铲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非煤矿山企业共 20 家，1 家正常生产，19 家长期停产停建，其中 8 家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在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范围内。计划执法检查 2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2 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检查方式实施，其它在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范围内的 8 家停产停建矿山企业采取巡查检查方式进行安全监管。

（二）线上巡查安排。计划每月线上巡查 18 家次，重点巡查视频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点位设置情况、停产停建“三项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现场管理情况等。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属地+包保人”的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层层细化监管措施，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同时，明确矿山安全风险等级，科学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组织专家全方位开展“把脉会诊”，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检查、一般检查和线上巡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二）强化研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末端安全管理措施，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在冬季、春融解冻期、汛期等关键时期，强化风险研判会商，加强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和超前治理，防范化解火灾、边坡垮塌、高处坠落等重大风险，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险情发生。

（三）突出重点，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围绕主要负责人履职、机构人员配置、外包工程、安全准入、复产复工、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通道等方面，突出违章作业、违章操作等环节，开展全系统专项排查整治，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管重罚，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夜查夜访等执法行动，对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以及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等屡禁不止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倒闭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为执法重点，加强对企业贯彻《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外委施工和检维修作业、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64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24 家次，采取“双随机”抽查 8 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方式组织实施。计划组织开展 4 轮专项执法检查，分别是制氧、涉氯涉氨、油气储存、A 级风险企业、试生产企业，确保行业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外委施工单位和危化品特殊作业管理。

（二）线上巡查安排。以化工生产企业为重点，计划每季度巡查 24 家次企业。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二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时间过长问题。三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监控拍摄的角度是

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中控室是否存在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六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突出两个“重点”，逐一重点攻坚。一是突出重点企业。将外委施工和检维修较多的企业、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处理后仍不放心企业、固有风险较高，一旦发生事故后影响较大的易燃易爆企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规模较小风险较大日常执法督导检查频次较少等5类企业作为2025年重点执法企业。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将企业“五室”搬迁、“四库”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等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内容，始终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摆在首要位置，精准靶向施策，逐一重点攻坚。

（二）突出隐患整改，坚持严格执法。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以及线上巡查、线下复核等方式进行。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履职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

查，要综合用好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切实通过本次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执行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 4

冶金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冶金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钢八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等内容列为执法必查内容，同时检查企业“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铸造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有限空间、熔融铸造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企业，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双重”机制建设情况、外委施工作业情况、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落实情况。

（三）有色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有限空间、“铝七条”、高温熔融金属等，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双重”机制建设情况、同时检查企业“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落实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43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22 家次，采取“双随机”抽查 21 家次。结合本地实际和季节特点，及时开展专项执法和明查暗访。特别是新投产的重点企业以及近 3 年发生事故企业，要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每月巡查不少于 16 家次、每季度不少于 48 家次的要求开展线上巡查。

三、执法工作措施

坚持把监察执法作为推进监管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依靠强有力的精准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一）持续开展精准执法。认真研判监管行业安全形势，科学制定执法计划，突出涉有限空间作业、外委施工作业、“钢八条”、“铝七条”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涉重大安全隐患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做到一企一策。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核心管理人员的各项安全知识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现场作业操作水平，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化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冶金有色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二）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充分利用视频全覆盖系统，采取线上线下检查相结合，持续深化专家查隐患活动，组织专家对企业以“钢八条”、有限空间、“铝七条”等重点执法事项为重点和重点事故隐患执法检查明细表的判定标准和排查范围，逐区域、逐设备、逐环节督导企业完成自查自纠，做到专家示范、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各级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对违法行为坚持应罚必罚。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

（三）持续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督导企业认真开展应急演练，重点对高温熔融金属、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危险品使用、机械伤害等专项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提高企业有效应对突发性的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能够有效组织、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临事不乱，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

（四）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要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线上巡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问责考核权重，并坚决依法予以上限处罚直至停产停业整顿，始终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附件 5

建材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 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三）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

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四）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46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24 家，随机抽查 22 家，实现钢铁、粉尘涉爆（10 人以上）、有限空间（重点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上年度事故企业等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每月巡查企业不少于 20 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加强重点环节检查，围绕突出冶金、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工贸企业

重要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委作业、检维修作业、“小施工”作业等环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持续开展工贸企业暗查暗访工作，针对典型问题进行拍摄，剖析暗查暗访发现问题，完成视频片制作工作。

（二）开展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省、市、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明查暗访、执法检查、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开展示范执法活动。突出执法引领示范作用，选择典型企业开展示范执法，严格按照“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聚焦重大隐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普法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观摩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组织开展交叉执法。组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活动，围绕中心工作突出执法重点，聚集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加强经验交流，相互学习借鉴，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能

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五）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案卷，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省级典型执法案例，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六）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附件 6

轻工等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按照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涉氨涉氯、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双重”机制建设情况、外委施工作业情况、安全生产视频监控运行情况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落实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120 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60 家次,随机抽查 60 家。结合各辖区实际和季节特点,及时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和明查暗访。特别是新投产的重点企业以及近 3 年发生事故企业,要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检查。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每月巡查不少于 28 家次、每季度不少于 84 家次的要求开展线上巡查。

三、执法工作措施

坚持把监察执法作为推进监管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依靠强有力的精准执法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一)持续开展精准执法。认真研判监管行业安全形势,科学制定执法计划,突出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外委施工作

业、涉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涉重大安全隐患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做到一企一策。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新投产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化执法检查。

（二）不断提升执法质量。持续深化专家查隐患活动，广泛开展专家示范观摩执法、市县协同联合执法等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到专家示范、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各级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详实记录问题隐患，对违法行为坚持应罚必罚。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广泛开展“说理式”执法，提升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的能力。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

（三）持续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监察，严格落实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不断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四）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要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线上巡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

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问责考核权重，并坚决依法予以上限处罚直至停产停业整顿，始终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附件 7

机械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2.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3.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三)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

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 120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60 家，随机抽查 60 家，实现有限空间（重点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二）线上巡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每月巡查企业不少于 72 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加强重点环节检查，围绕突出有限空间作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机械企业重要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委作业、检维修作业、“小施工”作业等环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持续开展工贸企业暗查暗访工作，针对典型问题进行拍摄，剖析暗查暗访发现问题，完成视频片制作工作。

（二）开展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省、市、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明查暗访、执法检查、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案卷，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省级典型执法案例，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四）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附件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资质保持（市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

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

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附件 9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4 号令）、《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以及上级印发相关文件明确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机构从业行为规范要求为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持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是否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教育培训和考试机构是否规范建立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全年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1 家次，并根据日常抽查情况确定是否扩大执法范围。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培训机构监管。根据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学员评议、日常检查、网上巡查以及“双随机”执法检查等情况，对安全培训机构强化监管，对存在问题突出的，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倒逼相关培训机构持续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二）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纳入监察执法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安全培训基本要

求、规范教学行为等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严肃主体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附件 10

2025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 170 家)

一、非煤矿行业 1 家(责任股室: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
监察一中队)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二、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 6 家(责任股室: 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监察二中队)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
丰润区忠旺乙炔气厂(普通合伙)、唐山市丰润区昆腾中油销售
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任各
庄油库、唐山市丰润区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三、冶金建材行业 37 家(责任股室: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
理股、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监察一中队、监察三中
队)

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
山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天路水泥有限公司、唐
山冀丰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天狮水泥厂、唐山冀东水泥外加
剂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鸿诚水泥有限公司、唐山飞龙水
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七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唐山盾石干粉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福瑞达页岩砖厂、唐山市丰润区冀龙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旭鑫页岩砖厂、唐山市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兴唐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奥成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丰益页岩砖厂、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永红页岩砖厂、唐山市丰润区益弘页岩砖厂、唐山福顺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天联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瑞兴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永兴铝型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明坤铝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永强轧钢厂、唐山市丰润区宝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宏润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宏强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丰达扁钢厂、唐山市丰润区海鑫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启成钢铁厂、唐山市丰润区龙翔轧钢厂、

四、机械等五行业 126 家（责任股室：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监察三中队、监察四中队、监察五中队）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鸿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明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永丰轧辊有限公司、唐山市圣中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兴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安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丰传动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今创四海特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海鹤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

司、唐山创想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威奥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市鑫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鸿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顺德金属加工厂、唐山市丰丰冷轧带钢有限公司、唐山宏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盛航环保机车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金源精密铸件厂（普通合伙）、唐山市鸿丰高频焊管厂（普通合伙）、唐山金隅天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朝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唐山森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世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钢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鑫顺机械有限公司、唐山冠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新星线材厂、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圣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冀东发展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唐山盛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唐山佳佳门业有限公司、唐山市鼎然门业有限公司、唐山龙润机械有限公司、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唐山森普矿山装备有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唐山正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众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圣之兴铝业有限公司、唐山长城门业有限公司、唐山兰普电气有限公司、唐山华达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立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立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利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茂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三利门业有限公司、唐山鑫泰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光大银河工贸有限公司、瑞斯泰唐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唐山市丰润区昇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信达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唐山盛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铄精密机件加工厂、唐山瑞港合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营盛彩钢有限公司、唐山永正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兰菱弹簧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满意木门厂、唐山市丰润区众鑫木门贴面厂、唐山市丰润区森华木业工艺厂、唐山市丰润区盛世天华实木门厂、唐山市丰润区吉祥永盛实木门厂、唐山市丰润区奥华实木复合门厂、唐山润新门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红叶木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鑫达木制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奥祺木制品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浩森木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硕新木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康家木业、唐山市丰润区鑫隆盛木线加工部、唐山市丰润区儒佳明汇木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银华木器加工厂、观舍唐山家居有限公司、唐山市山楂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唐山远鼎门业有限公司、唐山市方旭家居有限公司、唐山市唐豪门窗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森悦门窗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浩森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天天木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元杰木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洪源厨柜衣柜门厂、唐山市丰润区华艺术器加工厂、唐山市冀丰家具厂、唐山市丰润区晨玉工艺玻璃厂、唐山市丰润区周翠凤木器加工厂、唐山丰润区华兴木制品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天工室内门厂、唐山市丰润区福海玻璃门厂、唐山恩亚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

瑞欣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市鑫馨骨质瓷有限公司、唐山三艺印务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龙和顺食品有限公司、唐山曹雪芹酒业有限公司、河北涇泉酒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昌庆隆酿酒厂、唐山凤凰酿酒有限公司、唐山涇酒酒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梅园酒业有限公司、唐山市向旺酒业有限公司、唐山谷家园酿酒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春辉食品加工厂、唐山市山水食品有限公司、达能(丰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开晟源纸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明日石料筛选厂、唐山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唐山市浩森工贸有限公司、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百货大楼集团北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百货大楼集团北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城西分店

附件 11

2025 年度各科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月份（共 35 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任各庄油库、唐山市丰润区忠旺乙炔气厂（普通合伙）等 3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 家）：重点检查唐山永丰轧辊有限公司等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百货大楼集团北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艺印务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鑫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安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丰传动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 家）：重点检查唐山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天路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2家）：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瑞兴钢铁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百货大楼集团北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城西分店、唐山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今创四海特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唐山海鹤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二月份（共34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丰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天狮水泥厂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家）：一般检查2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丰达扁钢厂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浩森工贸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

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鸿诚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 家）：重点检查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1 家）：重点检查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 家）：重点检查达能（丰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唐山开晟源纸制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创想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威奥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市鑫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三月份（共 36 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七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昆腾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 家）：重点检查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浩森木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银华木器加工厂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鸿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顺德金属加工厂、唐山市丰丰冷轧带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盾石干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正丰钢铁有限公司；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永兴铝型材有限公司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众鑫木门贴面厂、唐山市丰润区鑫达木制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福海玻璃门厂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宏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盛航环保机车制造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四月份（共36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4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福瑞达页岩砖厂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

区忠旺乙炔气厂（普通合伙）；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吉祥永盛实木门厂、观舍唐山家居有限公司、唐山市山楂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金源精密铸件厂（普通合伙）、唐山市鸿丰高频焊管厂（普通合伙）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 家）：重点检查唐山福顺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天联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2 家）：重点检查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海鑫钢铁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满意木门厂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金隅天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朝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唐山森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五月份（共 35 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

冀龙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旭鑫页岩砖厂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 家）：重点检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任各庄油库；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宝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方旭家居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天工室内门厂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世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钢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 家）：重点检查唐山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兴唐建材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 家）：重点检查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圣中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奥华实木复合门厂、唐山市丰润区康家木业、唐山市丰润区儒佳明汇木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鑫顺机械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六月份（共37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家）：重点检查唐山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天路水泥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正丰钢铁有限公司；一般检查2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兴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润新门业有限公司、唐山远鼎门业有限公司、唐山丰润区华兴木制品加工厂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冠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新星线材厂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4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唐山奥成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丰益页岩砖厂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昆腾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电力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唐豪门窗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森悦门窗有限公司 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 家）：重点检查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圣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冀东发展集成房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七月份（共 35 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鸿诚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1 家）：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晨玉工艺玻璃厂、唐山市山水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盛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唐山佳佳门业有限公司、唐山市鼎然门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永红页

岩砖厂、唐山市丰润区益弘页岩砖厂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 家）：重点检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任各庄油库；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 家）：重点检查唐山宏润实业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洪源厨柜衣柜门厂、唐山市丰润区华艺木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春辉食品加工厂 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龙润机械有限公司、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八月份（共 34 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盾石干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首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1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明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森华木业工艺厂、唐山市丰润区硕新木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浩森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森普矿山装备有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丰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天狮水泥厂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正丰钢铁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宏强钢铁有限公司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冀丰家具厂、唐山市丰润区奥祺木制品加工厂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正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众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圣之兴铝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九月份（共36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4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唐山奥成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丰益页岩砖厂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昆腾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鸿洁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丰润区元杰木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大合斋仿古家具商行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长城门业有限公司、唐山兰普电气有限公司、唐山华达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冀龙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旭鑫页岩砖厂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忠旺乙炔气厂（普通合伙）；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永丰轧辊有限公司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红叶木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天天木门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盛世天华实木门厂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立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立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十月份（共35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家）：重点检查唐山福顺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天联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

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任各庄油库；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1 家）：重点检查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恩亚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瑞欣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隆盛木线加工部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利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茂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 家）：重点检查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 家）：重点检查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永强轧钢厂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龙和顺食品有限公司、唐山谷家园酿酒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三利门业有限公司、

唐山鑫泰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光大银河工贸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十一月份（共 36 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 家）：重点检查唐山时创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兴唐建材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正丰钢铁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启成钢铁厂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河北湧泉酒业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昌庆隆酿酒厂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 家）：重点检查瑞斯泰唐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昇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信达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4 家）：重点检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市丰润区福瑞达页岩砖厂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2 家）：重点检查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曹雪芹酒业有限公司、唐山凤凰酿酒有限公司、唐山漕酒酒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盛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十二月份（共 34 家）

矿山水泥安全监督管理股（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永红页岩砖厂、唐山市丰润区益弘页岩砖厂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昆腾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冶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1家）：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鑫馨骨质瓷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明日石料筛选厂、唐山市丰润区梅园酒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一般检查 2 家企业。

工商贸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鑫铄精密机件加工厂、唐山瑞港合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一般检查 3 家企业。

监察一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七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3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忠旺乙炔气厂（普通合伙）；一般检查2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龙翔轧钢厂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向旺酒业有限公司、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一般检查3家企业。

监察五中队（5家）：重点检查唐山市丰润区营盛彩钢有限公司、唐山永正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兰菱弹簧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一般检查2家企业。

附件 12

2025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单位		矿山 水泥 监督 管理股	危险 化学品 安全 监督 管理股	冶金 行业 监督 管理股	工贸 行业 监督 管理股	机械等 行业 监督 管理股	监察 一中队	监察 二中队	监察 三中队	监察 四中队	监察 五中队	合计
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3	1	2	3	2	0	1	3	2	19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0	1	3	2	1	2	1	2	3	16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0	1	3	2	2	1	1	2	3	17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1	2	3	1	2	0	3	2	1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三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1	2	3	2	1	1	3	2	18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1	3	2	1	2	1	2	3	18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四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3	1	1	3	2	2	1	1	2	3	19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1	2	3	1	1	1	3	2	1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五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1	2	3	2	1	1	3	2	18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1	1	3	2	1	2	1	2	3	1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六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1	3	2	3	1	1	2	3	19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1	2	3	1	2	1	3	2	18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七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0	2	3	2	1	1	3	2	17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1	3	2	1	2	1	2	3	18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八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1	3	2	2	1	1	2	3	18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0	2	3	1	1	1	3	2	16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九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3	1	1	2	3	2	1	1	3	2	19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1	1	3	2	1	2	1	2	3	1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十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1	3	2	2	1	1	2	3	18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0	2	3	1	2	1	3	2	1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十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1	2	3	3	1	1	3	2	19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2	1	3	2	1	1	1	2	3	1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十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2	1	0	3	2	2	1	1	2	3	17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1	1	1	2	3	1	2	1	3	2	17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0	1	8	14	0	10	1	8	14	72	138
合计	现场检查企业 (家次)	38	32	20	60	60	38	32	23	60	60	423
	线上巡查企业 (家次)	120	12	96	156	0	120	12	96	156	864	1632